

来源：CCTV今日说法

对我们这些刑侦民警来说

其实各式各样的作案方式有很多

但是现在采取这样粗暴方式的

是比较少的

被挡住的洞口

福建泉州，一金店内价值几十万元的黄金首饰被盗。该金店是一个方形的开放式大厅，店中央有两组方形的金饰展柜，被盗的黄金首饰就存放在这两组展柜中。



勘查完洞口后，警方调取了金店附近的公共视频，持续追踪男子行窃后的路线。

视频显示，该男子盗窃后骑行至晋江岸边，半小时后离开。离开时，车筐里原有的黑色包裹不见了。该男子很有可能在晋江岸边处理了作案时的工具。



我们初步把唐某警方立即对其展开追缉。历经10个小时，在湖南邵阳的火厂坪服务区，终于找到了正在车中熟睡的唐某，迅速将其控制。

唐某驾驶的 vehicle 被塞满了行李物品，却未见失窃的黄金首饰。警方突然想到，在抓捕唐某时，他紧紧抱着一个布娃娃，这个行为十分可疑。于是，他们打开娃娃背后的拉链，发现黄金首饰就被藏在娃娃的腹内。



作案后，唐某拿6个赃物去黄金回收店销赃，换得4万多元。最终，警方将唐某销赃的4万多元和追回的38件黄金首饰一并举还给了金店老板。

经查，黄金回收店老板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登记唐某的身份信息、物品特征和来源，而是直接收购了赃物并加工出售。

2022年4月，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黄金回收店老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Q1：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条件是什么？

A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构成要件，在客观上是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在主观上表现为明知。但是这里的明知不要求行为人非常具体地知道是通过什么犯罪、怎么获得这些财物的，只要求可能知道，也就是说主观上是否明知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的是犯罪所得是构成犯罪的關鍵。

Q2：

如果回收店的老板不知道所收购的是赃物，是否也会构成犯罪呢？

A2：

在本案当中，如果回收店的老板不知道收购的是盗窃的赃物，就不构成犯罪。但还需要进一步确定主观上是否明知这种主观认识状态。司法机关会根据案件情况，依据一般的生活经验、常识、逻辑进行司法推定。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的时间、地点，交易的方式、价格，是否有合法的手续，卖主是否熟悉或者是了解，物品的性能状态等。比如说，如果是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而且又没有正当理由或者卖主说不清这些物品的性能状态而又急于脱手等类似的情况，就可能推定行为人是明知的。

案件来源 | 《今日说法》节目《金店盗洞》

记者 | 李莉